



耶穌的權柄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1:23-27

以西結書 18:1-4、25-32

腓立比書 2:1-4、14-18

1



耶穌潔淨聖殿共兩次。另一次記載在約翰福音：

1. 約翰福音記下耶穌剛出來傳道時做的。
(2:13-18)
原因：祂心裡焦急，聖殿成為買賣的地方。
2. 馬太福音記下耶穌在世傳道最後一周所做的。
原因：把萬國禱告的殿，變成賊窩。

引言

2



一、耶穌被質問：

1. 祭司和民間長老質問，代表聖殿及民間的權柄。
2. 他們携手去質問耶穌，挑戰耶穌那裡來的權柄。

經文解釋

3



二、耶穌的反問：

1. 藉反問施洗約翰的洗禮，反映出他們遭權柄的反噬。
2. 藉反問這種文士的辯法，突顯出耶穌不答是有理的。

經文解釋

4



三、耶穌的權柄：

1. 耶穌的態度。把繩子結成鞭；第二天才進行。
2. 耶穌的理據。聖殿不作買賣；聖殿不是賊窩。

經文解釋

5

一、上帝有審判的權柄（結18:1-4、25-32）：

耶穌是三位一體的真神上帝，故有絕對審判罪惡，斷定是非的權柄。

靈訓 / 應用

6

一、上帝有審判的權柄 (結18:1-4):

-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
- 2 「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『**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**』呢？」
- 3 主耶和華說：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
- 4 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

7

一、上帝有審判的權柄 (結18:25-32):

25 「你們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!』以色列家啊，你們當聽，我的道豈不公平嗎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？ 26 **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** 27 再者，**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將性命救活了。** 28 因為他思量，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必定存活，不致死亡。 29 以色列家還說：『主的道不公平!』以色列家啊，我的道豈不公平嗎？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？」 30 所以主耶和華說：「**以色列家啊，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。**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。這樣，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。 31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何必死亡呢？ 32 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

8

二、耶穌何時得着權柄 (腓立比書2:5-11):

耶穌本有上帝的權柄，但祂甘願謙卑順服，不以此為「強奪」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天父上帝便把祂升高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故耶穌向門徒說：

「天上、地下的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，你們要去……。」(太28:18,19)

靈訓 / 應用

9

二、耶穌何時得着權柄 (腓立比書2:5-11):

-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
- 6 **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**
- 7 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
- 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- 9 所以，**神將他升為至高**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
- 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**無不屈膝**，
- 11 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
10

三、我們何時得着權柄 (腓立比書2:1-4、14-18):

團結合一。在悖謬世代中，把生命之道顯明出來，如光明照亮，無可指責無瑕疵的兒女。這樣，我們就是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的信徒，就會被高舉，得着從耶穌賜下的權柄，在個人方面，可勝過罪惡引誘，過得勝喜樂的生命，亦有醫病趕鬼的權柄 (太10:1；路10:17)；在教會方面，可以綑綁審判，同時可有赦免罪的權柄。(太16:19；18:18；約20:23)

靈訓 / 應用

11

三、我們何時得着權柄 (腓立比書2:1-4、14-18):

1 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**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**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**3** 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**4**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**14** 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，**15 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1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**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**17**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。**18** 你們也要照樣喜樂，並且與我一同喜樂。

12